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陸許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李○英

相 對 人 李○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大陸地區離婚判決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西元2024年8月16日（2024）閩0181民初2533號民事確定判決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原係夫妻，經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於西元2024年8月16日以（2024）閩0181民初2533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准許兩造離婚，並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鈞院認可系爭民事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，推定為真正。又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、民事仲裁判斷，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。上揭規定，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、民事仲裁判斷，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或為執行名義者，始適用之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、第7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已提出大陸地區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（2024）閩0181民初2533號民事判決、離婚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（114）南核字第016336號證明為證，

01 經本院審核上揭文件內容，與聲請人之主張相符。審酌系爭
02 民事判決前揭內容，與我國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有難
03 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相當，其判決理由與我國之公共秩序
04 或善良風俗並無違背，未違反我國法律有關規定。又大陸地
05 區業於民國87年1月15日通過「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
06 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」，並自同年5月26
07 日起施行，嗣臺灣地區法院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，已得依該
08 規定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尚無不
09 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俊隆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陳靜瑤